顧問,面對產學合作間利益關係,關鍵是透過完整「揭露」來「管理」,維持學術倫理及病患權益。

中研院於 2016 年 3 月 3 日發布聲明,否認院長翁啟惠炒股,並強調翁院長名下沒有持有台灣任何生技公司股票,於技術轉移後,只提供義務諮詢與協助,未收取任何報酬。惟事後遭揭露翁院長女兒為浩鼎公司股東,並長期由翁院長「代」為管理、處分,且無法說明取得股份資金來源為何,不僅翁院長本人無法清楚交代,身為管理機構之中研院亦無法管控其職員與合作業者間錯綜複雜利益關係,對於依法應「揭露」對象(二等親範圍)、財產甚出現多種截然不同版本,此管理風險失控是阻礙生技產業發展絆腳石。政府大力開放生技新藥產業時,為免研究人員誤闖利益衝突禁區,經濟部及科技部更應擔任建置相關制度之領航員,全面檢討並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有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以符合國際規範。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 顏寬恒
 孔文吉
 鄭天財
 王惠美
 徐志榮

 楊鎮浯
 黃昭順
 蔣萬安
 吳志揚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 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 (17 時 3 分)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簡委員東明等 12 人,鑒於台灣氣候變遷導致 天氣異常、使得台灣氣候災害頻傳,危及原鄉原住民族人生命及財產安全甚鉅。今(105)年又 歷經馬勒卡、梅姬等颱風侵襲,造成原鄉所有族人的生活與生命受到嚴重威脅,原鄉族人儼然 成為「氣候難民」。原住民鄉鎮的農路、產業道路、橋梁、堤防、水電、邊坡水土保持,以及 調查、安置安全堪虞之滑動部落等多項業務亟需持續推動。本席建請行政院擬定「原住民族地 區重建及發展特別條例」,並編列特別預算,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促進原住民族生 存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四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等 12 人,鑒於台灣氣候變遷導致天氣異常、使得台灣氣候災害頻傳,危 及原鄉原住民族人生命及財產安全甚鉅。今(105)年又歷經馬勒卡、梅姬等颱風侵襲,造成原 鄉所有族人的生活與生命受到嚴重威脅,原鄉族人儼然成為「氣候難民」。原住民鄉鎮的農路 、產業道路、橋樑、堤防、水電、邊坡水土保持,以及調查、安置安全堪虞之滑動部落等多項 業務亟需持續推動。本席建請行政院擬定「原住民族地區重建及發展特別條例」,並編列特別 預算,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原住民地區連年飽受颱風、豪雨及土石流侵襲肆虐,家園、道路、橋樑沖毀且財產損失 甚鉅,原住民地區所有族人的生活與生命更是受到嚴重威脅,聯合國的報告及許多研究都指出 ,極端氣候會愈來愈頻繁地出現,例如雨災帶來的單日降雨量都常常超過以往的紀錄,而造成 原住民生命財產、鄉鎮農路、產業道路損失甚鉅。
- 二、今年(105 年)台灣歷經馬勒卡、梅姬等颱風的侵襲,造成原鄉所有族人的生活與生命受到嚴重威脅,原鄉族人儼然成為「氣候難民」。原住民鄉鎮的農路、產業道路、橋樑、堤防、護案、水電、消防、邊坡水土保持,以及調查、安置安全堪虞之滑動部落等多項業務亟需持續推動,行政院應擬定「原住民族地區重建及發展特別條例」,並編列特別預算,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

提案人:孔文吉 簡東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陳宜民 鄭天財 陳雪生

曾銘宗 柯志恩 黃昭順 林為洲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 (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指出,民國 105 年度 1 月至 9 月自日本進口之幼鰻(幼白鰻)多達 17,506 公斤,惟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公告,自日本進口幼鰻(幼白鰻),卻無庸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僅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兩者對於輻射污染之管控顯然有別,幼鰻(幼白鰻)恐屬食品安全之漏洞。爰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提出自日本進口幼鰻(幼白鰻)如何確保未受輻射污染之檢討報告,並據以改進相關之邊境管制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鑒於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指出,民國 105 年度 1 月至 9 月 自日本進口之幼鰻(幼白鰻)多達 17,506 公斤,惟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公告,自日本進口幼鰻(幼白鰻),卻無庸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僅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兩者對於輻射污染之管控顯然有別,幼鰻(幼白鰻)恐屬食品安全之漏洞。爰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提出自日本進口幼鰻(幼白鰻)如何確保未受輻射污染之檢討報告,並據以改進相關之邊境管制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說明:

- 一、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下同)104年4月15日公告訂定之「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函令,就活體鰻魚而言,其中僅揭活鰻(白鰻)、活鰻(鱸鰻)、其他活鰻(鰻鱺屬)等應檢附日本官方指定或其他經該署認可之輻射檢驗機關/構之檢測報告。
  - 二、揆諸進口稅則,活體鰻魚尚有鰻線(白鰻線)(每公斤5,000 尾以上)、鰻苗(白鰻苗)